

欧阳庆霖

25403385

#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

## 预核税费结果告知函

深罗税法复函[2022]0035号

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：

贵院(2022)粤0303执恢599号《预核税费函》收悉。经核算，以起拍价人民币3189112.52元为基础，被执行人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南金源大厦十三层C号房产【权属证号：粤(2018)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40724号】在司法拍卖过户时应由原产权人承担的税费种类及金额情况如下：

税（费）名称	金额	备注
个人所得税	135,216.45元（如据实征收）	如实行核定征税，则应纳税额为91,117.50元
增值税	151,862.50元	
城建税	5,315.19元	小规模纳税人减半
教育费附加	2,277.94元	小规模纳税人减半
地方教育费附加	1,518.63元	小规模纳税人减半

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

粤政易联系人：[REDACTED] 行政执法人员

联系电话：[REDACTED]

